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资本充足率报告



目 录

1	概述		. 1
	1.1	本行简介	. 1
	1.2	资本充足率情况	. 1
	1.3	披露声明	. 3
2	风险管	管理体系	. 4
	2.1	全面风险管理框架	. 4
	2.2	风险偏好	. 4
	2.3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 5
	2.4	风险管理政策制度	. 6
	2.5	风险管理工具与系统	. 7
3	资本标	构成信息	10
	3.1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10
	3.2	被投资金融机构监管资本缺口	11
	3.3	集团内部资本转移限制	11
	3.4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对应关系	12
	3.5	资本构成	13
	3.6	合格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18
	3.7	门槛扣除限额与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限额	24
	3.8	实收资本变动	26
	3.9	重大资本投资行为	26
4	信用风	八险	27
	4.1	信用风险管理	27
	4.2	信用风险暴露	28
	4.3	内部评级法	29
	4.4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信用风险暴露	32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4.5	信用风险缓释	. 34
	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36
5	市场区	凤险	42
	5.1	市场风险管理	. 42
	5.2	市场风险暴露	. 42
6	操作风	凤险	. 44
	6.1	操作风险管理	. 44
	6.2	操作风险暴露	. 44
7	其他风	【 险	45
	7.1	资产证券化风险	45
	7.2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 48
	7.3	银行账户股权风险	. 49
	7.4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 50
	7.5	流动性风险	. 51
8	内部贸	8本充足评估	. 53
	8.1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	. 53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9	薪酬		. 54
	9.1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 54
	9.2	薪酬政策	. 54
1()展望		. 56



1 概述

1.1 本行简介

本行的前身最早可追溯至 1951 年成立的农业合作银行。上世纪 70 年代末以来,本行相继经历了国家专业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和国有控股商业银行等不同发展阶段。2009年 1月,本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 7月,本行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行是中国主要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提供商之一,致力于建设经营特色明显、服务高效便捷、功能齐全协同、价值创造能力突出的国际一流商业银行集团。本行凭借全面的业务组合、庞大的分销网络和领先的技术平台,向广大客户提供各种公司银行和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同时开展金融市场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业务范围还涵盖投资银行、基金管理、金融租赁、人寿保险等领域。截至 2017 年末,本行总资产 210,533.82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 107,206.11 亿元,吸收存款 161,942.79 亿元,资本充足率 13.74%,全年实现净利润 1,931.33 亿元。

截至 2017 年末,本行境内分支机构共计 23,661 个,包括总行本部、总行大客户部、3 个总行专营机构、3 个培训学院、37 个一级分行(含 5 家直属分行)、378 个二级分行(含省区分行营业部)、3,485 个一级支行(含直辖市、直属分行营业部和二级分行营业部)、19,701 个基层营业机构以及 52 个其他机构。境外分支机构包括 13 家境外分行和 4 家境外代表处。本行拥有 15 家主要控股子公司,其中境内 10 家,境外 5 家。

2014年起,金融稳定理事会连续四年将本行纳入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2017年,在美国《财富》杂志世界500强排名中,本行位列第38位;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中,以一级资本计,本行位列第6位。本行标准普尔发行人信用评级为A/A-1,惠誉长/短期发行人违约评级为A/F1。

1.2 资本充足率情况

2014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正式核准本行在法人和集团两个层面实施信用风险非零售内部评级初级法、零售内部评级法以及操作风险标准法,本行由此成为中国第一批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的银行。2017年1月,银监会正式



核准我行实施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统一境内外非零售评级主标尺、撤销零售风险加权资产不低于权重法的监管限制。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令[2012]1号),银监会对获准采用资本管理高级方法的商业银行设立并行期。并行期内,商业银行应按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和其他方法并行计量资本充足率,并遵守资本底线要求。

2017年末,本行采用非零售内部评级初级法、零售内部评级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计量内部评级法未覆盖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内部模型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内部模型法未覆盖的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除特殊说明外,本报告涉及的监管资本、风险暴露、资本要求、风险加权资产等数据均为监管并表口径。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以及资本充足率如下表所示。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表1.2A:资本充足率						
· · · · · · · · · · · · · · · · · · ·	20	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339,953	1,319,628	1,231,030	1,221,815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79,906	79,899	79,904	79,899		
一级资本净额	1,419,859	1,399,527	1,310,934	1,301,714		
二级资本净额	312,087	310,747	235,566	236,568		
资本净额	1,731,946	1,710,274	1,546,500	1,538,282		
风险加权资产	12,605,577	12,435,568	11,856,530	11,749,661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1,569,211	11,412,929	10,805,524	10,698,032		
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	7,943,112	7,943,112	8,104,766	8,104,766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	3,626,099	3,469,817	2,700,758	2,593,266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23,924	115,895	133,907	139,098		
内部模型法覆盖部分	111,741	111,741	-	-		
内部模型法未覆盖部分	12,183	4,154	133,907	139,098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912,442	906,744	917,099	912,531		
因应用资本底线而导致						
的额外风险加权资产	-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3%	10.61%	10.38%	10.4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6%	11.25%	11.06%	11.08%		
资本充足率	13.74%	13.75%	13.04%	13.09%		



达标过渡期内,本行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07]11号)计量的并表和未并表资本充足率如下表所示。

表 1.2B:资本充足率								
	20	17年12月31日	20	016年12月31日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核心资本充足率	10.00%	10.00%	10.32%	10.34%				
资本充足率	12.74%	12.71%	13.13%	13.15%				

1.3 披露声明

自 2013 年起,本行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通过公开 渠道,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披露本行资本充足率信息。为规范本项工作,本行制定了资本 充足率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经董事会审批通过。

本行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分为临时披露和定期披露。当本行普通股及其他资本工具发生变化时,将及时进行临时披露;本行按照季度、半年度、年度频次定期披露资本充足率信息,其中季度、半年度披露内容并入同期上市公司报告,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单独编制。投资者及社会公众可登陆本行官方网站(http://www.abchina.com)投资者关系栏目查询本行披露内容。

本报告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令[2012]1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号)等监管要求编制。2018年3月26日,本行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报告。2018年3月26日,本行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了本报告。

需要说明的是,本报告按照银监会监管要求编制,而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编制。因此,本报告部分披露内容并不能与本行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直接进行比较。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风险状况的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做出。虽本行相信这些展望性陈述所反映的期望是合理的,但本行认为实际经营情况将与日后外部事件、内部财务、业务开展情况、风险发生状况或其他表现有关,故投资者不应对此过分依赖。



2 风险管理体系

2.1 全面风险管理框架

全面风险管理是指按照全面覆盖、全程管理、全员参与原则,将风险偏好、政策制度、组织架构、工具模型、数据系统和风险文化等要素有机结合,及时识别、计量、监测、报告、控制业务经营中的各类风险,确保全行风险管理从决策、执行到监督层面有效运转。

2017年,面对内外部复杂多变的风险防控形势,本行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在"把防控风险放在更加重要位置,向风险宣战"的总体要求下,以"控新降旧"为主线,坚守风险底线,进一步优化风险管理部门职责分工,完善风险管理责任追究和绩效考核机制,扎实做好风险管理日常工作,加强重点领域风险化解力度,信贷资产质量持续改善;债券、理财、同业等市场业务风险管理力度不断加大,案件防控和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持续深入;进一步强化纵横双向的风险考评机制,完善风险考核评价指标,全行风险管理有效性显著提高。

2017年1月,银监会正式核准我行实施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统一境内外非零售评级主标尺、撤销零售风险加权资产不低于权重法的监管限制,本行资本管理高级方法的实施和应用进一步深化。2017年,本行持续推进境内外非零售内部评级体系的统一实施和管理,优化非零售客户评级系统,基于大数据开展零售贷款欺诈风险的预警和识别。强化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应用,提高数据质量和限额系统监测覆盖率。深化操作风险高级方法的内部应用,加强对案件及反洗钱风险的计量。

2017年,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本行集团风险偏好陈述书、并表管理办法、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内部评级运行及资本管理高级方法验证情况、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等多项议案和报告;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本行全面风险管理自评估报告、行业信用限额管理办法、子公司风险管理办法、境外分子行风险管理办法、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全行信息科技风险评估检查报告等多项议案和报告。

2.2 风险偏好



风险偏好是本行董事会根据主要利益相关者对本行的期望和约束、外部经营环境以及本行实际,为实现战略目标,有效管理风险,对本行愿意承担的风险类型和风险水平的表达。2017年,本行修订完成《中国农业银行集团风险偏好陈述书》,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正式印发执行。新修订的风险偏好陈述书从集团层面统筹考虑,纳入本行下设的综合化经营子公司和境外分子行,并新增信息科技风险、洗钱风险等风险类型,完善优化风险量化指标,健全风险偏好的传导机制,进一步体现对全行风险管理和经营管理的指导作用。同时,本行进一步完善风险偏好管理框架,按月监测风险偏好量化指标执行情况,按年开展风险偏好回检,适时优化调整风险偏好量化指标与定性陈述。

本行风险偏好的整体陈述是:本行致力于建设国际一流商业银行集团,实行稳健型风险偏好,严格依法合规经营,坚持资本、风险、收益之间的平衡,兼顾安全性、盈利性和流动性的统一,在风险承担上既不冒进也不保守,通过承担适度风险换取适中回报,保持充足的风险拨备和资本充足水平,全面提升风险管理能力以适应业务发展和创新的需要,实现风险管理创造价值并最终为全行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有效保障。

2.3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行董事会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并通过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行使风险管理相关职能,审议风险管理重大事项,对全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风险水平进行监督评价。

监事会是全行的监督机构,主要职责是监督董事会、高管层履职与尽职情况,监督本 行的财务活动、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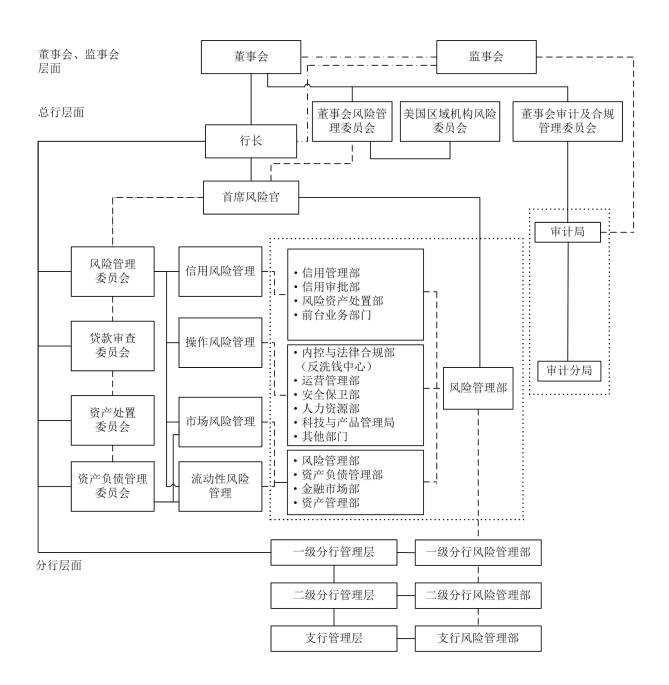
高级管理层是全行风险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和实施者,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资产处置委员会等风险管理职能委员会。其中,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重大风险管理事项,研究拟定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管理工具,分析评价全行整体风险状况。

本行按照"集中管控、矩阵分布、全面覆盖、全员参与"的原则,建立了由业务经营部门(风险承担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共同构成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2017年,本行进一步完善风险治理架构,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与信用、市场、操作等主要风险的牵头管理职能,各类主要风险的专业化管理模式不断加强。本行持续加强风险管理



队伍建设,通过岗位轮训、专项业务培训、任职资格审核和专业能力测试等方式,不断提升全行风险管理人员业务素质和履职能力。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图



2.4 风险管理政策制度



2017年,本行持续优化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体系。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方面,修订了《中国农业银行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国农业银行一级分行风险管理部负责人业务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中国农业银行风险管理条线尽职监督工作实施细则》;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贷行为全面加强信用风险管理的若干意见》、《中国农业银行行业信用限额管理办法》、《中国农业银行境外分行信用类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贷队伍建设的意见》、《法人客户信贷业务报备管理办法》;并表风险管理方面,制定了《中国农业银行子公司风险管理办法》、《中国农业银行境外分子行风险管理办法》;同时,本行制定年度评级、分类、资金交易与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为日常风险管理工作提供有效指导。

2.5 风险管理工具与系统

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

本行持续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工作。2017年1月,银监会正式核准本行扩大 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范围,具体包括:实施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统一境内外非零售评 级主标尺、撤销零售风险加权资产不低于权重法的监管限制。本行资本管理高级方法的实 施和应用进一步深化。

信用风险方面。本行境外、境内非零售内部评级体系分别于 2007、2009 年投产上线,零售内部评级体系于 2011 年投产上线。上线以来,数据质量稳步改善,模型和风险参数风险区分能力保持良好,评级应用不断深化。报告期内,本行持续监控、优化模型参数,提高评级的适用性; 开展违约风险排查,强化评级动态调整机制,提高评级敏感性和违约认定及时性; 加强境外机构的客户评级管理,提高评级覆盖率; 以评级为驱动,强化评级对风险防控的引导作用。扩展和深化零售评级应用,开展个人住房和商用房贷款的申请评分卡优化,进一步提升风险区分能力; 不断加强零售评分管理,提升评分的准确性和审慎性。

市场风险方面。2017年初银监会正式批准本行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本行自2013年实施内模法以来,已在组织架构、政策流程、计量方法和IT系统等方面建立了市场风险高级计量和管理体系,并将内模法计量结果广泛应用于限额管理、策略制定等领域,为金



融市场业务风险分析及投资决策提供有力支持。2017年本行开展了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全面验证工作,对计量系统进一步优化完善,全年计量系统运行稳定,计量结果审慎可靠。

操作风险方面。本行持续推进操作风险高级计量法实施,收集了 2008 年以来的内部 损失数据,建立以损失分布法为核心的高级计量法体系,并从 2014 年 1 月起,将该体系 应用于操作风险经济资本计量。在高级计量法内部运行过程中,本行持续优化计量模型与 计量引擎,探索完善适应本行实际情况的计量方法;制定细化的报告规范,强化审核,确 保内部损失数据质量;完善操作风险管理评分卡,提高定量指标比重,增强对操作风险反 映的敏感性、前瞻性。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2017年,本行持续推进 ICAAP 落地实施,开展 2017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工作,评估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完成2017年内部资本 充足评估程序专项审计工作。

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2017年,本行依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编制了《2016年资本充足率报告》,并与年报同步对外披露;季度、半年度资本充足率信息并入同期上市公司报告。

风险管理工具和措施

本行积极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成果的运用,建立资本、风险、收益相平衡的风险管理运行与传导机制,加强对重点区域、行业和客户风险的监测、分析和预警,运用经济资本、风险限额、评级分类、减值拨备、压力测试、风险考核等多种风险管理工具,全面提升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报告能力。

持续完善经济资本管理。2017年,本行按照"坚持客观计量,准确反映风险"的原则,对经济资本计量方案进行优化,引导全行强化风险管控。根据我行资产历史风险表现和评级模型风险参数调整情况,校准模型参数,反映客观风险变化。继续通过经济资本据实调整机制,推动对高风险担保圈链、交易背景不真实等风险的处置与化解,促进设限行业用信压降和重点领域风险管控。

不断加强行业信用限额管理。2017年,本行贯彻中央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决策部署, 落实"三去一降一补"五大任务,对煤炭、钢铁等 13 个产能过剩和风险较高行业实施限



额管理,主动调整和优化资产结构。年末设限行业全部完成年度限额管控目标,钢铁、煤 炭等产能过剩行业的风险敞口得到有效压降,设限行业客户结构不断优化。

本行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与核心业务系统建立接口,搭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数据集市。本行建设和使用的风险管理工具、数据集市、信息系统,为风险管理精细化、科学化奠定扎实基础,为业务经营管理提供有效的决策支持。



3 资本构成信息

3.1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本行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以及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规定的本行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本行未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境内外 所有分支机构。

本行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与财务并表范围的主要差异是本行控股的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纳入本行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截至 2017 年末,本行拥有 15 家主要控股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采用资本扣除处理,其余 14 家纳入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3.1A 不同类型被投资机构并表处理方法							
序号	被投资机构类别	并表处理方法						
1	纳入财务并表范围的金融机构(保险 公司除外)	纳入监管并表范围						
2	未纳入财务并表范围的金融机构(保 险公司除外)	不纳入监管并表范围						
3	保险公司	不纳入监管并表范围						
4	其他工商企业	不纳入监管并表范围						

根据股权投资余额,纳入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的被投资机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B:纳)	人并表资本3	尼 足率计算剂	范围的被投资	·机构基	≰本情况

序号	被投资机构名称	成立时 间	注册地	实收资本	合计持 股比例 (%)	业务性质 及经营范 围
1	农银财务有限公司	1988年	中国·香 港	港币 588,790,000 元	100	投资
2	农银汇理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2008年	中国·上 海	人民币 200,000,001 元	51.67	基金
3	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	中国·湖 北	人民币 31,000,000 元	50	银行
4	克什克腾农银村 镇银行有限责任 公司	2008年	中国·内 蒙古	人民币 19,600,000 元	51.02	银行



5	农银国际控股有 限公司	2009年	中国·香 港	港币 4,113,392,449 元	100	投资
6	农银金融租赁有 限公司	2010年	中国·上 海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100	租赁
7	绩溪农银村镇银 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	中国·安 徽	人民币 29,400,000 元	51.02	银行
8	安塞农银村镇银 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	中国·陕 西	人民币 20,000,000 元	51	银行
9	中国农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2011年	英国·伦 敦	美元 100,000,000 元	100	银行
10	浙江永康农银村 镇银行有限责任 公司	2012年	中国·浙 江	人民币 210,000,000 元	51	银行
11	厦门同安农银村 镇银行有限责任 公司	2012年	中国·福 建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51	银行
12	中国农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2014年	卢森堡	欧元 20,000,000 元	100	银行
13	中国农业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	2014年	俄罗斯· 莫斯科	卢布 1,400,000,000 元	100	银行
14	农银金融资产投 资有限公司	2017年	中国·北 京	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100	债转股实 施机构

表 3.1C:采用扣除处理的被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序号	被投资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实收资本	合计持 股比例 (%)	业务性质 及经营范 围		
1	农银人寿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	2005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 2,949,916,475 元	51	保险		

3.2 被投资金融机构监管资本缺口

本行拥有多数股权或拥有控制权的被投资金融机构不存在监管资本缺口。

3.3 集团内部资本转移限制

本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相关规定进行集团内部资本转移。



3.4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对应关系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 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编制监管并表范围下的资产负债表。监管资本项目与经审计 的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对应关系如下所示。

人民币百万元

表 3.4:财务与监管并表口径的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三12月31日	2016 年	F 12 月 31 日	代码			
项目	财务并表	监管并表	财务并表	监管并表	114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96,619	2,896,601	2,811,653	2,811,625	A01			
存放同业款项	130,245	128,654	622,665	619,654	A02			
拆出资金	505,269	505,269	580,949	580,949	A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7,965	574,672	417,955	417,146	A04			
衍生金融资产	28,284	28,284	31,460	31,460	A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0,386	538,471	323,051	322,951	A06			
应收利息	118,693	117,672	110,370	109,487	A0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316,311	10,315,613	9,319,364	9,318,095	A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26,420	1,383,658	1,408,881	1,380,609	A09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89,135	3,477,280	2,882,152	2,869,711	A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659,223	643,721	624,547	608,367	A11			
长期股权投资	227	4,029	213	4,015	A12			
固定资产	155,258	154,733	158,669	158,164	A13			
土地使用权	21,798	21,798	22,419	22,419	A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751	97,751	83,187	83,062	A15			
商誉	1,381	-	1,381	-	A16			
无形资产	2,737	2,549	2,847	2,677	A17			
其他资产	85,680	82,791	168,298	151,266	A18			
资产总计	21,053,382	20,973,546	19,570,061	19,491,657	A0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65,947	465,947	291,052	291,052	L0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974,730	975,111	1,156,044	1,158,482	L02
拆入资金	280,061	280,061	302,021	302,021	L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91,772	391,772	301,170	301,170	L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9,789	315,037	205,832	203,429	L05
吸收存款	16,194,279	16,194,313	15,038,001	15,038,059	L06
衍生金融负债	30,872	30,872	20,758	20,758	L07
已发行债务证券	475,017	475,017	388,215	388,215	L08
应付职工薪酬	40,222	40,006	39,902	39,675	L09
应交税费	40,164	40,191	21,578	21,591	L10
应付利息	228,805	228,842	229,115	229,148	L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	87	58	45	L12
预计负债	10,709	10,708	13,590	13,590	L13
其他负债	171,531	97,516	241,134	165,295	L14
负债总计	19,623,985	19,545,480	18,248,470	18,172,530	L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24,794	324,794	324,794	324,794	E01
其他权益工具	79,899	79,899	79,899	79,899	E02
资本公积	98,773	98,773	98,773	98,773	E03
盈余公积	134,348	134,347	115,136	115,135	E04
一般风险准备	230,750	230,750	198,305	198,305	E05
未分配利润	577,573	577,652	496,083	496,201	E06
少数股东权益	2,982	774	3,398	638	E07
其他综合收益	(19,722)	(18,923)	5,203	5,382	E08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2)	(32)	1,625	1,625	E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9,397	1,428,066	1,321,591	1,319,127	E00

3.5 资本构成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本行监管资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 3.5: 资本构成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代码				
核心-	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	324,794	324,794	E01				
2	留存收益	942,749	809,641					
2a	盈余公积	134,347	115,135	E04				
2b	一般风险准备	230,750	198,305	E05				
2c	未分配利润	577,652	496,201	E06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79,850	104,155					
3a	资本公积	98,773	98,773	E03				
3b	其他	(18,923)	5,382	E08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股份制公司的银行填0即可)	0	0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60	93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1,347,453	1,238,683					
核心	一级资本: 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	-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	-	A16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 递延税负债)	2,549	2,677	A17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 税资产	3	-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 期形成的储备	-	-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 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 税项负债)	-	-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 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 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			
19	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	-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中应扣除金额	-	-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 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 核心一级资本 15%的应扣除金额	-	-	
23	其中: 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 中扣除的金额	-	-	
24	其中: 抵押贷款服务权应扣除的金额	-	-	
25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 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 级资本投资	4,948	4,976	
26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 级资本缺口	-	-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 扣缺口	_	_	
	扣吠口			
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7,500	7,653	
28	****	7,500 1,339,953	7,653 1,231,030	
29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29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核心一级资本	,	,	
29 其他-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核心一级资本 一级资本	1,339,953	1,231,030	E02
29 其他-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核心一级资本 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339,953 79,899	1,231,030 79,899	E02
29 其他- 30 31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核心一级资本 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其中:权益部分	1,339,953 79,899	1,231,030 79,899	E02
29 其他- 30 31 32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核心一级资本 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其中:权益部分 其中:负债部分	1,339,953 79,899	1,231,030 79,899	E02
29 其他- 30 31 32 33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核心一级资本 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其中:权益部分 其中:负债部分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	1,339,953 79,899 79,899 -	1,231,030 79,899 79,899 -	E02
29 其他- 30 31 32 33 34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核心一级资本 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其中:权益部分 其中:负债部分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1,339,953 79,899 79,899 -	1,231,030 79,899 79,899 - 5	E02
29 其他- 30 31 32 33 34 35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核心一级资本 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其中:权益部分 其中:负债部分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的部分	1,339,953 79,899 79,899	1,231,030 79,899 79,899 - 5 (1)	E02
其他- 30 31 32 33 34 35 36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核心一级资本 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其中:权益部分 其中:负债部分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的部分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1,339,953 79,899 79,899	1,231,030 79,899 79,899 - 5 (1)	E02
其他- 30 31 32 33 34 35 36 其他-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核心一级资本 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其中:权益部分 其中:负债部分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的部分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1,339,953 79,899 79,899	1,231,030 79,899 79,899 - 5 (1)	E02



	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			
39	的其他一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	_	_	
	其他一级资本	_	_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 级资本投资	-	-	
41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 级资本缺口	-	-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	
4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44	其他一级资本	79,906	79,904	
45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1,419,859	1,310,934	
二级党	资本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44,951	120,000	
47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75,000	90,000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4	12	
49	其中: 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1)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167,122	115,554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312,087	235,566	
二级党	资本: 监管调整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 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	-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 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 二级资本	-	-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 本投资	-	-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 缺口	-	-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58	二级资本	312,087	235,566	



59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1,731,946	1,546,500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12,605,577	11,856,530	
资本	· 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3%	10.38%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6%	11.06%	
63	资本充足率	13.74%	13.04%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3.50%	3.50%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2.50%	
66	其中: 逆周期资本要求	0.00%	0.00%	
67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 求	1.00%	1.00%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 产的比例	5.26%	5.04%	
国内占	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5%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6%	
71	资本充足率	8%	8%	
门槛扣	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 扣除部分	51,309	62,918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 扣除部分	693	683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扣除递延税负债)	97,661	83,017	
可计	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76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金额	30,594	16,339	
77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 准备的限额	44,944	33,555	
78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贷款损失 准备金额	144,029	127,724	
79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 损失准备的限额	136,528	99,215	
符合证	 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80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	-	-	



	资本的数额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 本的数额	-	-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其他一级 资本的数额	-	-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 本的数额	-	-	
8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 的数额	75,000	90,000	
8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 本的数额	50,000	35,000	

3.6 合格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截至 2017 年末,本行合格资本工具包括普通股、优先股及二级资本工具。2010 年 7 月 15 日,本行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10 年 7 月 16 日,本行 H 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2014 年 9 月,本行获准在境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 亿股优先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采用分次发行方式。本行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完成第一期优先股发行,发行量 4 亿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 亿元;2015 年 3 月,本行完成第二期优先股发行,发行量 4 亿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 亿元。优先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2009 年至 2012 年期间,本行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共发行人民币 1,500 亿元的次级债券,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旧式次级债自 2013 年起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量需逐年递减,2017 年末可计入二级资本合计 750 亿元。2014 年 8 月 18 日,经中国银监会和人民银行批准,本行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人民币 3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全部计入二级资本;2017 年 10 月 17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人民币 4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计入二级资本。本行合格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如下表所示。

表 3.6:合格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A 股普通股	H 股普通股	优先股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1	发行机构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	行股份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标识码	601288	1288	360001 和 360009	1428012	1728018
3	适用法律	海证券交易	《证券法》、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	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发行管理办	银行资本管理 办法(试行)》、 《全国银行间 债券市场金融
	监管处理					
4	其中:适用 《商业银行 资本管理办 法(试行)》 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5	其中: 适 用《商业管理 行资本试 行分法(过速 用结束后规 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6	其中:适 用法人/集 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7	工具类型	普通股	普通股	优先股	二级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券
8	可计入监管 资本的数额 (单位为百 万,最近一 期报告日)	294,055	30,739	79,899	30,000	39,951
9	工具面值	1元	1元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10	会计处理	权益	权益	权益	负债	负债



11	初始发行日	2010/7/15	2010/7/16	2014/10/31 和 2015-03-06	2014/8/18	2017/10/17
12	是否存在期 限(存在期 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13	其中:原 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2024/8/18	2027/10/17
14	发行人赎回 (须经监管 审批)	否	否	否	是(须经监管 审批)	是(须经监管 审批)
15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	-	2019-08-18,可 赎回 300 亿元	2022-10-17, 可赎回 400 亿 元
16	其中:后 续赎回日期 (如果有)	_	-	-	-	-
	分红或派息					
17	其中:固 定或浮动派 息/分红	浮动	浮动	股息率每5年调整一次,每个股息率调整周期内每年以约定的相同票面股息率支付	固定	固定
18	其中:票 面利率及相 关指标	根据董事会派息决议		一期优先股首个股息率 调整周期的股息率为6%;二期优先股首个股息率调整周期的股息率为5.5%。		4.45%
19	其中:是 否存在股息 制动机制	否	否	是	否	否
20	其中:是 否可自主取 消分红或派 息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21	其中:是 否有赎回激 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22	其中:累 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3	是否可转股	否	_ 	是	否	否
24	其中: 若则 做		-	(充以优为心到转发同(较发为银股②行同将本股情监照监临披不降,将普资(5.125%),是一个5.125%。 (在 A A 一 5.125%),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其中:若		
	可转股,则		
25	说明全部转	全部!	或部分
	股还是部分		
	转股		
		本次发行优先股份	的初始
		转股价格为审议证	通过本
		次优先股发行方案	案的董
		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
		日本行 A 股普通	投股票
		交易均价(即 2.4	3 元人
		民币/股)。	
		在董事会决议日月	后,当
		本行发生送红股、	. 转增
		股本、增发新股	(不包
		括因本行发行的	带有可
		转为普通股条款的	的融资
		工具,如优先股、	,可转
		换公司债券等转	投而增
		加的股本)、配	投等情
		况时,本行将按_	上述条
	其中: 若	件出现的先后顺序	亨,依
•	可转股,则	次对转股价格进行	· · · · · · · · · · · · · · · · · · ·
26	说明转换价		か法如
	格确定方式	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	及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	股:
		$P1=P0\times (N+Q\times (A+Q))$	A/M)
		/(N+Q);	
		其中: P0 为调整i	前的转
		股价格,n 为该次 ⁻	普通股
		送股率或转增股本	×率,Q
		为该次增发新股重	或配股
		的数量,N为该沿	欠增发
		新股或配股前本征	行普通 日本
		股总数,A 为该?	欠增发
		新股价或配股价,	M 为
		该次增发新股或科	配股已
		经生效且不可撤销	消的发
		行结果公告刊登詞	
		22	由国农业组行股份有限公



				易日收盘价,P1为调整 后的转股价格。 本行出现上述股份和/或 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 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 息披露。本次优先股的 强制转股价格不因本行 强力进行调整。 为而进行调整。		
27	其中:若 可转股,则 说明是否为 强制性转换	-	-	是	-	-
28	其中:若 可转股,则 说明转换后 工具类型	-	-	普通股	-	-
29	其中:若 可转股,则 说明转换后 工具的发行 人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	-
30	是否减记	否	否	否	是	是
31	其中: 若 减记,则说 明减记触发 点	-	-	_	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银 监会认记法 定若 认定 定 发 记	触发事件指的 早者: (1) 异者: (1) 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 该是全部减记	-	-	-	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33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 还是暂时	-	-	-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34	其中: 若暂时减 记,则说明 账面价值恢 复机制	-	-	-	-	-
35	25世))	人、次级债 务和其他一 级资本工具	一般债权人、次级债	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 和次级债务之后,核心 一级资本工具之前	在存款人和一 般债权人之 后,股权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工具之前	般债权人之 后,股权资本、
36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否
37	其中:若 有,则说明 该特征	-	-	-	-	_

3.7 门槛扣除限额与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限额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本行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等相关项目均未达到相应的门槛扣除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表 3.7A: 门槛扣除限额							
使用门槛扣除法的项目	金额	资本扣	上上四份关缩				
使用门值扣除在的项目	金砂	项目	金额	与上限的差额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	51,309	核心一级资本	133,995	82,686			



少数资本投资,其中:		净额 1 的 10%		
 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2,204			
其他一级资本	1,673			
二级资本	47,43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 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 心一级资本	693	核心一级资本	133,995	133,302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97,661	净额 ² 的 10%	133,995	36,33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 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 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 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 税资产未扣除部分	98,354	核心一级资本 净额 ³ 的 15%	200,993	102,639

注: 1.此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为核心一级资本扣除全额扣减项目之后的余额。

2.此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为核心一级资本扣除全额扣减项目和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 应扣除部分后的余额。

3.此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为核心一级资本扣除全额扣减项目,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应扣除部分,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中应扣除部分、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应扣除部分后的余额。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权重法下,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即本行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超过最低要求的部分,不得超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 1.25%。内评法下,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即本行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超过预期损失的部分,不得超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 0.6%,但并行期内,低于 150%拨备覆盖率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量不得超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 0.6%,高于 150%拨备覆盖率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全部计入二级资本。

人民币百万元

计量方法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43,018	42,315
内部评级 法未覆盖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30,594	16,339
宏 不 復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限额	44,944	33,555
	若未达到可计提上限,与上限的差额	14,350	17,216



	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361,282	357,872
内部评级 法覆盖部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144,029	127,724
法復 分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限额	136,528	99,215
/ 4	若未达到可计提上限,与上限的差额	-	-

3.8 实收资本变动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增加或减少实收资本、分立和合并事项。

3.9 重大资本投资行为

2017年8月,投资设立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亿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100%。



4 信用风险

4.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约定契约中的义务而给本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分布于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业务以及其他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遵循本行风险偏好,按照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和资本水平,适度承担信用风险并获取与风险承担水平相对应的风险收益,降低与控制由债务人、交易对手违约或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的风险损失。

根据全行业务发展和全面风险管理的需要,本行逐步建立并完善包含基本政策、制度和办法等在内的层次清晰、科学适用、全面覆盖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体系。信用风险管理基本政策主要涵盖组织体系、业务种类、行业信贷、专业审批、风险分类、交易控制、行为规范、资本保障等方面,是全行信用风险管理的根本准则和制定业务管理办法的基本依据。依据基本政策,建立健全包括信用审批、限额管理、内部评级、授信授权、用信管理、押品管理、贷后管理、处置核销等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办法,确保各项风险管理活动有章可循。此外,本行持续梳理和完善各部门、业务条线的各项业务、产品、客户经营等具体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确保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本行根据分支机构风险管理能力对分支机构行长实施业务授权与转授权管理,所有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均应按流程、按权限运作。本行根据不同业务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按照"审贷分离、权限制约、权责对称、清晰高效"的基本原则,设计、实施"客户申请与受理→业务调查(评估)→业务审查、会议审议与有权人审批→(报备)→业务实施→业务发生后管理→(不良资产管理)→信用收回"的信用业务基本流程。本行实施客户分层经营管理制度,根据客户维护和风险管理需要确定客户管理行,由客户管理行客户部门牵头对客户实施日常管理,各级行信贷管理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对客户风险进行监控,对业务部门贷后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直至业务到期正常收回。如果贷款等资产形成不良,不良贷款处置部门运用各种处置方式、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进行不良资产管理。

本行根据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通过综合考虑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贷款项目的盈利能力以及第二还款来源的保障程度等因素,判断贷款到期偿还的可能性,确定分类级次。本行贷款按照五级分类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



损失,其中不良贷款指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逾期贷款指没有按照贷款合同规定的期限偿还本金或利息的各项贷款的本金余额。本行采用个别评估和组合评估两种方法确认并计提贷款减值准备。其中,个别计提是对法人次级、可疑、损失类贷款计提的减值准备合计;组合计提是对法人正常、关注类贷款及个人贷款(含卡透支)计提的减值准备的合计。

2017年,本行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紧紧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加大重点领域、民生领域和薄弱环节信贷投放力度,通过优化贷款风险分类政策,开展客户违约风险排查和评级调整、经济资本计量据实调整,加强行业信用限额管控等多种手段,坚决压降过剩产能和高风险行业用信额度,推进信贷结构优化调整,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围绕大额风险客户、隐性集团客户、信用业务真实性等重点领域,开展信用风险专项治理;持续推进全球授信、并表授信,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新兴业务风险管理,切实加强信用风险管控;持续推进审查审批、放款审核、风险监控中心建设,提升集约化、专业化管理水平,夯实信贷管理基础。

4.2 信用风险暴露

报告期内,本行采用内部评级初级法计量非零售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其中公司、金融机构风险暴露已获得监管核准,采用内部评级法计量零售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计量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表 4.2A 内部评级法覆盖的信用风险暴露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公司	6,817,160	6,074,330				
主权	-	-				
金融机构	1,942,056	2,867,298				
零售	3,926,954	3,309,064				
资产证券化	-	-				
股权	-	-				
其他	-	-				
合计	12,686,170	12,250,692				



表 4.2B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的信用风险暴露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表内信用风险暴露	9,317,303	8,354,524			
现金类资产	2,917,291	2,816,099			
对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916,493	1,013,127			
对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2,249,393	1,536,363			
对我国金融机构的债权	1,493,572	1,221,962			
对在其他国家/地区注册金融机构的债权	255,515	170,793			
对一般企(事)业的债权	613,363	788,332			
对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的债权	7,131	2,837			
对个人的债权	197,373	182,733			
租赁资产余值	-	-			
股权投资	16,480	13,593			
非自用不动产	762	1,251			
证券、商品、外汇交易清算过程中形成的风 险暴露	-	-			
资产证券化表内项目	2,909	1,925			
其他	647,021	605,509			
表外信用风险暴露	1,061,927	672,582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21,479	30,287			
合计	10,400,709	9,057,393			

4.3 内部评级法

4.3.1 内部评级法简介

本行内部评级工作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统一领导下,实行"客户部门发起、信用管理部门审核、风险管理部门监控"的评级管理机制。风险管理部门是内部评级的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行的内部评级工作;客户、信用管理、审计、内控合规、资产负债管理、科技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共同做好内部评级管理工作。



本行加强评级管理,提高违约风险计量的审慎性,运用计量成果,提高风险决策能力, 评级参数在信贷审批、贷款定价、经济资本计量、绩效考核、风险监控、风险报告、贷款 分类、限额管理、风险偏好、准备金计提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本行对贷款逾期 90 天以上或保函、承兑、信用证等表外信贷类资产发生垫款的客户,由系统自动认定为违约;对经营状况恶化、债务人无力偿还的情形,通过规范、严谨的流程控制进行识别。

本行已建立数据长度超过 10 年、数据类型丰富的违约数据库,为本行评级模型开发、 验证、优化以及压力测试、定量测算等工作提供较好的数据支持。

本行基于统计回归方法,统筹考虑系统性风险与个体风险在完整经济周期内的波动,非零售部分建立了违约概率模型,零售部分建立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预测模型,主要模型均具有充足的数据支持,有效保证了模型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模型区分能力保持在较高水平。本行评级模型基本假设主要包括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本行客户或资产结构未发生重大调整、历史数据能够预测未来等。

4.3.2 内部评级法覆盖的非零售信用风险暴露

截至 2017 年末, 本行按照违约概率级别划分的非零售风险暴露见下表。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表 4.3A:按违约概率级别划分的非零售风险暴露							
2017年12月31日							
违约概率级别	违约风险暴露	平均违约概率	加权平均违 约损失率	加权平均风 险权重	风险加权资 产		
等级 1	920,433	0.03%	45.12%	18.24%	167,863		
等级 2	565,508	0.05%	44.48%	19.98%	112,991		
等级 3	1,303,646	0.14%	44.48%	40.33%	525,704		
等级 4	320,792	0.24%	44.20%	49.62%	159,169		
等级 5	272,722	0.34%	44.05%	55.91%	152,490		
等级 6	271,217	0.47%	43.76%	64.90%	176,012		
等级 7	522,353	0.64%	43.40%	72.86%	380,602		
等级 8	776,682	0.87%	42.84%	78.46%	609,353		
等级 9	741,259	1.22%	42.82%	84.87%	629,141		
等级 10	713,697	1.70%	42.75%	93.40%	666,610		



等级 11 等级 12 等级 13 等级 14	802,189 513,426	2.40% 3.19%	42.27%	103.11%	,
等级 13	513,426	3 19%	42 100/	400	
		5.1770	42.19%	108.72%	558,199
垒 级 1/	361,328	4.44%	40.22%	113.42%	409,833
寸級 14	212,087	5.69%	42.21%	132.53%	281,076
等级 15	122,940	8.93%	41.95%	142.91%	175,694
等级 16	97,423	15.38%	42.38%	176.15%	171,614
等级 17	8,190	37.15%	42.23%	196.34%	16,080
等级 18	4,798	67.20%	41.78%	136.54%	6,551
等级 19	19,319	87.17%	42.93%	58.17%	11,237
等级 20	192,077	100.00%	43.51%	78.31%	150,411
合计	8,742,086	-		70.78%	6,187,786
				2016 生	手12月31日
注炉瓶旁 ~~见	注	亚州洋州城水	加权平均违	加权平均风	风险加权资
违约概率级别	违约风险暴露	平均违约概率	约损失率	险权重	产
等级 1	1,714,542	0.03%	44.55%	16.89%	289,503
等级 2	1,190,560	0.16%	42.99%	43.94%	523,184
等级 3	1,073,250	0.42%	44.57%	75.33%	808,523
等级 4	1,229,322	0.78%	41.94%	75.94%	933,498
等级 5	702,141	1.23%	42.47%	87.68%	615,657
等级 6	711,150	1.71%	42.11%	96.45%	685,884
等级 7	764,300	2.42%	41.36%	102.65%	784,549
等级 8	488,459	3.21%	41.48%	110.97%	542,018
等级 9	360,819	4.46%	40.82%	115.07%	415,180
等级 10	229,517	5.76%	41.67%	133.16%	305,625
等级 11	113,496	8.88%	41.51%	142.11%	161,283
等级 12	69,352	13.27%	42.50%	171.11%	118,666
等级 13	9,400	20.98%	41.67%	188.69%	17,738
等级 14	5,395	28.57%	44.09%	224.42%	12,109
等级 15	65,774	42.87%	41.44%	180.93%	119,003
等级 16	202,113	100.00%	43.54%	41.76%	84,400
					6,416,820

注:不含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4.3.3 内部评级法覆盖的零售信用风险暴露

截至2017年末,本行按类型划分的零售风险暴露情况见下表。



4.3B 按类型划分的零售风险暴露

2017年12月31日					
	违约风险 暴露	平均违 约概率	平均违约 损失率	平均风险 权重	风险加权 资产
				-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3,157,222	1.55%	25.34%	23.47%	740,911
合格的循环零售	441,691	2.13%	50.34%	28.25%	124,773
其他零售	328,041	3.47%	46.11%	53.18%	174,443
合计	3,926,954	2.07%	29.89%	26.49%	1,040,127
2016年12月31日					
	违约风险	平均违	平均违约	平均风险	风险加权
以 日	暴露	约概率	损失率	权重	资产

项目	违约风险 暴露	平均违 约概率	平均违约 损失率	平均风险 权重	风险加权 资产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2,574,471	1.54%	24.96%	24.14%	621,363
合格的循环零售	369,180	2.41%	51.73%	26.88%	99,240
其他零售	365,413	3.82%	46.82%	54.96%	200,814
合计	3,309,064	2.30%	30.36%	27.85%	921,417

4.4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信用风险暴露

截至 2017 年末,本行采用权重法计量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的信用风险暴露,具体见下表。

人民币百万元

表 4.4A:内评法未覆盖部分的信用风险暴露	
------------------------	---------

	2017 年	手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主体类别	风险暴露	未缓释风险 暴露	风险暴露	未缓释风 险暴露	
表内信用风险暴露小计	9,317,303	8,943,447	8,354,524	8,135,076	
现金类资产	2,917,291	2,917,291	2,816,099	2,816,099	
对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916,493	916,493	1,013,127	1,013,127	
对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2,249,393	2,249,393	1,536,363	1,536,363	
对我国金融机构的债权	1,493,572	1,170,961	1,221,962	1,085,920	
对在其他国家/地区注册金融机 构的债权	255,515	255,515	170,793	170,792	
对一般企(事)业的债权	613,363	570,237	788,332	713,895	



对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的债权	7,131	6,200	2,837	1,867
	197,373	190,185	182,733	174,792
租赁资产余值	-	-	-	-
股权投资	16,480	16,480	13,593	13,536
非自用不动产	762	762	1,251	1,251
证券、商品、外汇交易清算过程中形成的风险暴露	-	-	-	-
资产证券化表内项目	2,909	2,909	1,925	1,925
其他	647,021	647,021	605,509	605,509
表外信用风险暴露小计	1,061,927	1,045,571	672,582	647,025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小计	21,479	12,113	30,287	23,591
合计	10,400,709	10,001,131	9,057,393	8,805,692

截至2017年末,本行按风险权重划分的风险缓释前后的风险暴露情况见下表。

表4.4B:按风险权重划分的风险缓释前后的风险暴露

人民币百万元

87,083

1,129

9,601

8,782,101

风险权重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风险暴露	未缓释风险暴露	风险暴露	未缓释风险暴露	
0%	4,614,702	4,614,702	4,740,669	4,740,669	
20%	2,490,065	2,358,267	1,668,115	1,568,823	
25%	400,208	395,828	482,211	468,185	
50%	26,025	26,025	8,686	8,683	
75%	214,475	206,201	200,367	190,853	
100%	2.519.017	2.273.257	1.829.188	1.707.075	

101,849

1,224

11,665

9,989,018

101,849

1,224

11,665

10,379,230

150% 250%

400%

1250%

合计

截至 2017 年末,本行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资本工具、对工商企业股权投资、非 自用不动产风险暴露情况见下表。

87,083

1,129

9,658

9,027,106

注:包括表内外信用风险暴露,未包括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表 4.4C: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资本工具、对工商企业股权投资、非自用不动产风险暴露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工具	353	338
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1,673	943
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二级资本工具	27,833	22,435
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	10,686	8,021
非自用不动产	762	1,251
合计	41,307	32,988

4.5 信用风险缓释

2017年,本行积极落实银监会监管要求,及时转发《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押品管理指引的通知》,完善押品管理治理架构、落实押品管理岗位职责,强化押品准入、价值评估和风险管控,严格保证担保管理,持续优化信贷管理系统担保管理功能,在信贷业务中优先选用符合监管要求的合格抵质押品和合格保证,努力提升信用风险缓释管理水平。

内部评级法下,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认可合格抵质押品、净额结算、保证等风险缓释工具的缓释作用,分别体现为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和违约概率的下降。其中,合格抵质押品包括金融质押品、应收账款、商用房地产和居住用房地产以及其他抵质押品。合格保证主要包括金融机构、一般公司提供的保证。本行充分考虑币种错配、期限错配等对缓释工具价值的影响,审慎确定缓释效果。当单独一项风险暴露存在多个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时,将风险暴露细分为每一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覆盖的部分,分别考虑其风险缓释作用。

权重法下,本行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认定合格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确认合格质物质押或合格保证主体提供保证的风险缓释作用。合格质物质押的债权,取得与质物相同的风险权重,或取得对质物发行人或承兑人直接债权的风险权重。部分质押的债权,受质物保护的部分获得相应的较低风险权重。合格保证主体提供全额保证的贷款,取得对保证人直接债权的风险权重。部分保证的贷款,被保证部分获得相应的较低风险权重。



表 4.5A:内评法下信用风险缓释

2017年12月31日

	合格扣	氏质押品覆盖	的风险	暴露			
风险暴露 类型	商用房和 居住用房 覆盖	金融质押品覆盖	应收 账款 覆盖	其他抵 质押品 覆盖	净额结 算覆盖	合格保证 人覆盖	信用衍生工具覆盖
公司	724,784	116,271	9,374	24,935	-	348,192	-
主权	-	-	1	-	-	-	-
金融机构	-	57,223	394	-	-	764	
零售	-	-	-	-	-	-	-
资产证券化	-	-	1	-	-	-	-
股权	-	-	1	-	-	-	-
其他	-	-	-	-	-	-	-
合计	724,784	173,494	9,768	24,935	-	348,956	-

人民币百万元

表 4.5B:权重法下信用风险缓释

	2017年12月31日			
主体类别	净额结算	金融抵质押	其他缓	
	覆盖	及保证覆盖	释覆盖	
表内信用风险缓释小计	-	373,856		
现金类资产	-	-	-	
对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	-	-	
对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	-	-	
对我国金融机构的债权	-	322,611	-	
对在其他国家/地区注册金融机构的债权	-	-	-	
对一般企(事)业的债权	-	43,126	-	
对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的债权	-	931	-	
对个人的债权	-	7,188	-	
租赁资产余值	-	-	-	
股权投资	_	-	-	



其他	-	-	-
证券、商品、外汇交易清算过程中形成的风险暴露	-	-	-
资产证券化表内项目	_	-	-
表外信用风险缓释小计	_	16,356	-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缓释小计	9,366	-	_
合计	9,366	390,212	-

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17 年末,本行财务并表口径下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7,206.11 亿元。本部分涉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相关数据均为本行财务并表口径。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分布情况见下表。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表 4.6A:按照地区分布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6日	2017	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公贷款和垫款						
总行	246,123	3.7	279,658	4.4		
长江三角洲	1,420,351	21.2	1,310,376	20.6		
珠江三角洲	762,152	11.3	752,897	11.8		
环渤海地区	1,061,001	15.8	1,001,682	15.7		
中部地区	929,075	13.8	857,319	13.5		
西部地区	1,629,197	24.3	1,463,806	22.9		
东北地区	287,187	4.3	272,460	4.3		
境外及其他	379,633	5.6	435,027	6.8		
小计	6,714,719	100	6,373,225	100		
个人贷款和垫款						
总行	74	-	104	-		
长江三角洲地区	994,938	25.0	860,092	25.6		
珠江三角洲地区	873,154	21.8	713,500	21.3		
环渤海地区	621,563	15.5	498,332	14.9		
中部地区	590,247	14.7	451,954	13.5		



4,005,892	100	3,346,414	100
5,619	0.1	5,535	0.2
141,351	3.5	122,436	3.7
778,946	19.4	694,461	20.8
	141,351	141,351 3.5	141,351 3.5 122,436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表 4.6B:按照行业分布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頂日	2017年12	月 31 日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对公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1,286,480	19.2	1,325,386	20.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 产和供应业	812,850	12.1	673,621	10.6	
房地产业	573,248	8.5	510,470	8.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68,677	18.9	1,052,336	16.5	
批发和零售业	405,678	6.0	497,976	7.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 理业	372,581	5.5	241,365	3.8	
建筑业	227,238	3.4	187,931	2.9	
采矿业	232,699	3.5	243,396	3.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03,575	12.0	560,270	8.8	
金融业	373,461	5.6	735,915	11.5	
其他行业	358,232	5.3	344,559	5.4	
小计	6,714,719	100	6,373,225	100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住房	3,133,503	78.3	2,558,149	76.4	
个人生产经营	205,549	5.1	232,728	7.0	
个人消费	142,184	3.5	119,781	3.6	
信用卡透支	317,547	7.9	242,451	7.2	
农户贷款	206,044	5.2	191,786	5.7	
其他	1,065	_	1,519	0.1	
小计	4,005,892	100	3,346,414	100	



人民币百万元

表 4.6C: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和担保方式分布的发放贷款	外及执 势
一 农 4.0℃,1女照 6 円约 足粉 附件15 床刀 八刀 们 的 及 从 贝 8	外从尘水

2017	在 1	12 1	∃ 1	1	П
2017			-1 .7) I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1年以内	1至5年	5 年以上	合计
抵押贷款	817,342	409,405	3,718,936	4,945,683
质押贷款	438,651	79,322	981,516	1,499,489
保证贷款	606,458	327,650	425,404	1,359,512
信用贷款	1,266,909	620,786	1,028,232	2,915,927
合计	3,129,360	1,437,163	6,154,088	10,720,611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抵押贷款	947,139	519,723	3,127,606	4,594,468
质押贷款	786,985	69,113	629,535	1,485,633
保证贷款	618,532	330,718	344,430	1,293,680
信用贷款	992,899	466,138	886,821	2,345,858
合计	3,345,555	1,385,692	4,988,392	9,719,639

人民币百万元

表 4.6D:按照逾期期限划分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2017年12月31日

					74 - 71
项目	逾期1天至90天	逾期91天至360天	逾期361天至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抵押贷款	51,287	29,410	43,171	8,885	132,753
质押贷款	10,962	968	3,135	2,123	17,188
保证贷款	22,362	12,158	17,004	5,864	57,388
信用贷款	6,489	6,984	2,015	1,249	16,737
合计	91,100	49,520	65,325	18,121	224,066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逾期1天至90天	逾期91天至360天	逾期361天至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抵押贷款	53,772	52,054	60,454	6,405	172,685



质押贷款	1,976	2,209	6,901	447	11,533
保证贷款	19,386	23,586	26,612	2,937	72,521
信用贷款	4,411	8,619	4,460	406	17,896
合计	79,545	86,468	98,427	10,195	274,635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表 4.6E:贷款与垫款的五级分类情况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10,175,764	94.92	9,111,457	93.75	
关注	350,815	3.27	377,348	3.88	
不良贷款	194,032	1.81	230,834	2.37	
次级	38,877	0.36	57,550	0.59	
可疑	131,479	1.23	151,587	1.56	
损失	23,676	0.22	21,697	0.22	
合计	10,720,611	100	9,719,639	100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表 4.6F:按业务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
公司类贷款	156,380	80.6	2.54	188,767	81.8	3.52
短期公司类贷款	113,076	58.3	4.89	146,138	63.3	6.73
中长期公司类贷款	43,304	22.3	1.13	42,629	18.5	1.33
票据贴现	-	-	-	1	-	-
个人贷款	34,204	17.6	0.86	37,980	16.4	1.14
个人住房贷款	11,268	5.8	0.36	11,014	4.8	0.43
个人卡透支	6,335	3.3	1.99	6,982	3.0	2.88
个人消费贷款	1,732	0.9	1.26	2,252	1.0	1.89
个人经营贷款	8,753	4.5	4.28	10,672	4.6	4.68
农户贷款	6,044	3.1	2.93	6,955	3.0	3.63
其他	72	-	7.19	105	-	8.61



境外及其他贷款	3,448	1.8	0.89	4,086	1.8	0.93
合计	194,032	100	1.81	230,834	100	2.37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表 4.6G:按区域划分的不良贷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五五代	(%)	(%)	3E 1K	(%)	(%)
总行	7	-	1	7	-	
长江三角洲地区	29,460	15.2	1.22	35,471	15.4	1.63
珠江三角洲地区	26,957	13.9	1.65	30,530	13.2	2.08
环渤海地区	39,031	20.1	2.32	45,728	19.8	3.05
中部地区	27,377	14.1	1.80	30,194	13.1	2.31
东北地区	8,438	4.3	1.97	8,772	3.8	2.22
西部地区	59,314	30.6	2.46	76,046	32.9	3.52
境外及其他	3,448	1.8	0.89	4,086	1.8	0.93
合计	194,032	100	1.81	230,834	100	2.37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表 4.6H:按行业划分的境内公司类不良贷款

		2017年	三12月31日	2016年12月3		
项目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
制造业	70,771	45.3	5.70	77,124	40.9	6.2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 生产和供应业	4,234	2.7	0.53	3,247	1.7	0.49
房地产业	5,789	3.7	1.13	11,086	5.9	2.4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	4,734	3.0	0.39	3,951	2.1	0.39
批发和零售业	42,925	27.4	12.05	63,140	33.4	15.6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1,051	0.7	0.29	810	0.4	0.34
建筑业	5,674	3.6	2.54	6,004	3.2	3.31
采矿业	10,348	6.7	4.62	13,275	7.0	5.7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502	3.5	0.69	3,783	2.0	0.68
金融业	224	0.1	0.16	177	0.1	0.1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47	0.1	0.33	140	0.1	0.59
其他行业	4,981	3.2	2.31	6,030	3.2	2.77
合计	156,380	100	2.54	188,767	100	3.52

人民币百万元

表4.6I: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及报告期变动情况						
		2017年	F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以个别方 式评估	以组合方 式评估	合计	以个别方 式评估	以组合方 式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133,605	266,670	400,275	133,900	269,343	403,243
本年计提	67,430	25,434	92,864	74,169	4,759	78,928
	87,588	107,125	194,713	96,110	64,216	160,326
	(20,158)	(81,691)	(101,849)	(21,941)	(59,457)	(81,398)
本年核销及转出	(82,283)	(12,010)	(94,293)	(73,949)	(8,797)	(82,746)
本年转回	3,559	1,895	5,454	(515)	1,365	850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 垫款导致的转回	4,758	2,343	7,101	925	1,421	2,346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 价值上升导致转回	(1,077)	(353)	(1,430)	(1,730)	(479)	(2,209)
-汇率变动	(122)	(95)	(217)	290	423	713
其他转入/转出	-	-	-	-	-	-
年末余额	122,311	281,989	404,300	133,605	266,670	400,275

表 4.6J: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质量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且未减值	10,471,150	9,433,058					
已逾期但未减值	55,429	55,747					
己减值	194,032	230,834					
小计	10,720,611	9,719,639					
减: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404,300)	(400,275)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0,316,311	9,319,364					



5 市场风险

5.1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目标是遵循本行风险偏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所有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的市场风险,确保市场风险控制在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

2017年本行进一步完善市场风险计量制度,对《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划分管理办法》和《风险价值计量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加强市场风险限额监控,根据沃尔克规则要求补充相关限额,进一步提高系统对限额自动监控的覆盖率,优化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对参数设置等功能进行完善;2017年1月本行正式获准使用内模法,全年计量模型和系统运行稳定,计量结果可靠,持续进行内模法验证工作。

5.2 市场风险暴露

5.2.1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截至 2017 年末,本行计量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如下表所示。

人民币百万元

表5.2A: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2017年12月31日				
内部模型法覆盖部分	8,939				
内部模型法未覆盖部分	975				
利率风险	415				
股票风险	-				
外汇风险	560				
商品风险	-				
期权风险	-				
合计	9,914				

5.2.2 风险价值情况



本行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下风险价值和压力风险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民币百万元

表 5.2B: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下风险价值、压力风险价值

	2017年				
项目	平均	最高	最低	期末	
风险价值(VaR)	981	1,661	502	1,568	
压力风险价值	1,225	1,968	755	1,568	



6 操作风险

6.1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目标是遵循本行风险偏好,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将操作风险控制在可容忍范围,实现风险、成本与收益平衡。本行建立操作风险容忍度管理机制,基于容忍度确定操作风险管理策略及强度。本行建立涵盖识别、评估、监测、报告、控制/缓释、计量的操作风险管理流程。

2017年,本行进一步优化操作风险治理架构和职责分工,强化操作风险的专业化管理。继续实行操作风险事件监测和报告的机制,及时掌握最新风险类型,捕捉风险特征变化;深入开展案防风控大排查,继续组织开展业务条线风险自评估,加强新产品事前风险管理,提高重点领域风险识别和防控能力。开展信息科技风险评估,制定全行业务连续性总体预案,加快推进灾备中心建设,强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和业务连续性保障能力。完善操作风险经济资本计量政策,加强对案件和反洗钱风险的计量。

6.2 操作风险暴露

截至 2017 年末,本行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监管资本,集团口径监管资本要求为729.95 亿元,法人口径监管资本要求为725.39 亿元。



7 其他风险

7.1 资产证券化风险

7.1.1 资产证券化业务基本情况

资产证券化是指发起机构把其持有的未来能够产生现金流的资产,打包转移给特殊目的载体,再由特殊目的载体以该资产未来现金流作为支持发行偿付顺序不同、信用等级各异证券的业务。

本行主要作为资产证券化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投资者等角色参与资产证券化业务。

作为发起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

为主动进行资产负债调整,丰富风险管理手段,促进经营转型,盘活不良资产,本行在 2017 年发起了两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农盈 2017 年第一期绿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该产品基础资产为浙江分行发放的"绿水青山"专项贷款,均为正常类对公贷款,发行规模总计 14.34 亿元; "农盈 2017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该产品基础资产为本行信用卡不良资产,发行规模总计 1.95 亿元。在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中,本行作为发起机构,参与了基础资产筛选、交易结构设计、路演发行等工作;作为贷款服务机构,提供资产池资产贷后管理、本息收取、资金划转、信息批露等工作。

截至 2017 年末,本行作为发起机构的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余额为 93.99 亿元,其中正常类对公贷款本金余额 15.21 亿元,不良类对公贷款本金余额 64.08 亿元,不良类信用卡资产本金余额 14.70 亿元。

作为投资者

本行作为资产支持证券市场的投资者,通过购买、持有资产支持证券获取投资收益, 承担相应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行根据年度投资策略及证券的风险收益 情况,决定投资金额。

7.1.2 会计政策



在日常交易中,本行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本行在该等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从而可能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行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对于继续涉入的部分,本行在资产负债表上会按照本行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我行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7.1.3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采用标准法计量资产证券化风险加权资产资本要求。2017年末,本行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总额 31.07亿元,资本要求 5.08亿元。

卡尔华拉口和弗里亚土萨滨的过去小亚女

表 7.1A:本行发起且报告期尚未结清的证券化业务					
资产证券化产品	发起年份	发起时基础资产 余额	2017 年末基础 资余额	外部评级机构	
农盈 2015 年第 一期信贷资产证 券化信托资产支 持证券	2015	5,092	245	中诚信国际信用 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中债资信评 估有限责任公司	
农盈 2016 年第 一期不良资产证 券化信托资产支 持证券	2016	10,154	6,408	中诚信国际信用 评级有限责任公 司、中债资信评 估有限责任公司	
农盈 2017 年第 一期绿色信贷资 产支持证券	2017	1,434	1,276	中诚信国际信用 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中债资信评 估有限责任公司	
农盈 2017 年第 二期不良资产支 持证券	2017	1,568	1,470	中诚信国际信用 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中债资信评 估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18,248	9,399		



表 7 1R.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余额
1X /.ID:	

	水//ID : 火	/ KT 71 C / (1-72/38/16	H 74 H/V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光 別	作为发起机构¹	作为投资者	作为发起机构 ¹	作为投资者
按交易类型划分				
传统型资产证券化	696	2.411	878	1.047
风险暴露余额	090	2,411	8/8	1,047
合成型资产证券化				
风险暴露余额	-	-	-	-
按风险暴露种类划分				
资产支持证券	498	1,507	878	52
住房抵押贷款证券	-	904	-	995
信用增级	-	-	-	-
流动性便利	-	-	-	-
利率或货币互换	-	-	-	-
信用衍生工具	-	-	-	-
分档次抵补	-	-	-	-
其他	198	-	-	-

^{1.} 作为发起机构是指本行持有的自己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业务中的次级部分所形成的风险暴露,而不是作为发起机构所发行的资产证券化项目的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 表 7.1C: 按风险权重的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

可必扣手	2017 4	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风险权重	风险暴露	资本要求	风险暴露	资本要求
风险权重≤20%	1,828	29	1,169	19
20%<风险权重≤50%	644	26	-	-
50%<风险权重≤100%	198	16	-	-
100%<风险权重≤350%	-	-	-	-
350%<风险权重≤1250%	437	437	756	756
合计	3,107	508	1,925	775

人民币百万元

表 7.1D: 作为发起机构的资产证券化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类别	基础资产余额	不良资产余额	逾期贷款余额	报告期确认的



				收益或损失1
法人客户贷款	7,929	-	-	40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	-	-	-
其他个人贷款	-	-	-	-
再资产证券化	-	-	-	-
其他	1,470	-	-	-
合计	9,399	-	-	40

2016年12月31日

类别	基础资产余额	不良资产余额	逾期贷款余额	报告期确认的 收益或损失 ¹
法人客户贷款	13,088	-	-	102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	-	-	-
其他个人贷款	-	-	-	-
再资产证券化	-	-	-	-
其他	-	-	-	-
合计	13,088	-	-	102

注: 1.报告期确认的损失指报告期内本行作为发起机构,持有自己发行的资产证券化所计提的减值、核销等。 2.截至报告期末时点,无正常类资产逾期或发生不良。

7.2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指在交易的现金流结算之前,本笔交易的交易对手可能违约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场外衍生工具交易。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完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审慎选择交易对手,准确计量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本行制定相关管理办法,要求客户开展衍生产品交易前,需进行风险等级评估,提交相应比例保证金,客户开展衍生交易须有实需背景,避免客户通过开展衍生交易进行投机,降低错向风险。本行定期监测客户抵押品情况,及时了解抵押品的变化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本行采用现期风险暴露法计量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并考虑了净额结算的风险缓释作用,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7.2A:交易对手净信用风险暴露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合约正的总公允价值(未考虑净额结算)	26,561	7,458
现期信用风险暴露总额 (未考虑净额结算)	44,244	15,472
现期信用风险暴露总额(净额结算后)	32,346	15,481
减: 抵质押品	-	-
衍生工具净信用风险暴露	32,346	15,481

人民币百万元

表 7.2B:现期信用风险暴露按产品类型的分布情况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利率合约	2,132	311		
汇率合约	42,112	15,170		
股票合约	-	-		
商品合约	-	-		
信用衍生工具	-	-		
合计	44,244	15,481		

7.3 银行账户股权风险

本行权益性投资分为长期股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类。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按照成本法和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可供出售权益性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合计超出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的部分,从各级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合计超出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的部分从本行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其他一级资本投资和二级资本投资从相应层级资本中全额扣除;未在本行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对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和相应的净递延税资产,合计金额不超过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的 15%。

截至 2017 年末,本行对未扣除的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和其他银行帐户股权投资采用权重法计量,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7 3	. 组 行 彫	中昭权	风险暴露
x 1.3	:11211 以区	厂加工化	<i>八</i> (1)(1)(3)(3)(3)(3)(4)(4)(4)(4)(4)(4)(4)(4)(4)(4)(4)(4)(4)

			2017年12月31日
被投资机构类型	公开交易股权风险暴露	非公开交易股权风险暴露	未实现潜在风险损益2
金融机构	2,204	2,366	2,267
公司	4,124	7,786	4,768
合计	6,328	10,152	7,035

2016年12月31日

被投资机构类型	公开交易股权风险暴露1	非公开交易股权风险暴露」	未实现潜在风险损益 ²
金融机构	1,541	3,933	283
公司	1,133	7,006	2,126
合计	2,674	10,939	2,409

注: 1.公开交易股权风险暴露指被投资机构为上市公司的股权风险暴露, 非公开交易股权风险暴露指被投资 机构为非上市公司的股权风险暴露。

7.4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法定或市场利率的不利变动而引起银行收入或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 风险。本行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本行账簿中利率敏感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期限或 重新定价期限的不匹配,以及资产负债所依据的基准利率变动不一致。

2017年,本行正式上线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系统建设项目,大幅提高了风险计量的 精确性和及时性,进一步夯实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能力。在定价管理方面,本行密切 关注外部利率环境变化, 动态调整内部资金转移价格, 深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管理改革, 提高了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在反映资金价值、优化资源配置、引导外部定价、强化风险管理 等方面的作用。

截至2017年末,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7.4: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2017年12月31日			
主要币种	利率向上变动 100 bp	利率向下变动 100 bp	

^{2.}未实现潜在风险损益是指在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但在利润表中尚未确认的收益或损失。



	对收益的影响值	对权益的影响值	对收益的影响值	对权益的影响值
人民币	(18,862)	(33,261)	18,862	33,261
美元及其他	(319)	(3,834)	319	3,834
合计	(19,181)	(37,095)	19,181	37,095

2016年12月31日

主要币种	利率向上变动 100 bp		利率向下变动 100 bp	
	对收益的影响值	对权益的影响值	对收益的影响值	对权益的影响值
人民币	(19,625)	(36,471)	19,625	36,471
美元及其他	(34)	(3,883)	34	3,883
合计	(19,659)	(40,354)	19,659	40,354

注:上表分析以所有年期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为前提,且未考虑贷款提前支付和无期限存款沉淀假设以及管理层为 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7.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 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影响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 素包括:市场流动性的负面冲击、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资产负债结构不匹 配、债务人违约、资产变现困难、融资能力下降等。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由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系统组成。其中,决策系统包括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总行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执行系统包括全行流动性管理部门及资产、负债业务部门;监督系统包括监事会以及审计局、内控与法律合规部两个职能部门。上述系统按职责分工分别履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

本行坚持稳健的流动性管理策略,并在策略中明确流动性管理的总体目标和管理模式。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外部宏观经营环境和业务发展情况等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 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有效平衡流动性、安全性和效益性。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 风险实施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控和报告,确保全行在正常经营环境或压力状态下,能及 时满足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引发的流动性需求,履行对外支付义务,有效平衡资金的效



益性和安全性,并以此为基础,加强分支机构、附属机构和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和监测,有效防范集团整体流动性风险。

本行持续监测全行资产负债业务发展状况和流动性状况。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摆布到期现金流,平抑期限错配风险。稳定核心存款来源,加强主动负债管理,扩大资金来源渠道。确保市场融资渠道畅通和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充裕,满足各项支付需求。完善大额资金往来预报机制,强化资金头寸的实时监测预警与灵活调度,保持合理备付水平,有效应对市场波动。开展了总分行联动的应急演练,提升流动性应急处置能力。持续优化流动性管理 IT 系统,增强监测、预警和控制的有效性,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本行结合市场状况和业务实际,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流动性状况的各种风险因素,设定流动性风险压力情景。本行按季度开展压力测试,测试结果显示,在设定的压力情景下,本行均能通过监管规定的最短生存期测试。

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到期现金流安排合理,流动性状况总体充足、安全可控。2017年末,本行人民币流动性比率 50.95%,外币流动性比率为 106.74%,均满足监管要求。2017年四季度流动性覆盖率均值为 121.2%,比上季度下降 7 个百分点。

表 7.5:流动性缺口分析			
期限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己逾期	29,774	52,387	
即期偿还	(10,417,627)	(9,355,146)	
1个月内	169,469	(62,220)	
1至3个月	(689,320)	(510,004)	
3 至 12 个月	(155,304)	643,576	
1至5年	3,009,691	2,295,700	
5年以上	6,494,599	5,409,806	
无期限	2,757,153	2,588,061	
合计	1,198,435	1,062,160	



8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8.1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

本行统筹推进第二支柱建设,夯实资本治理基础,初步建立了具有本行特色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按照现代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原则,逐步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董事会、高管层和各部门的资本管理职责分工及汇报路线,职责分工与流程更加清晰。董事会承担资本管理的首要责任,高管层负责组织实施资本管理工作,各相关部门协同做好资本内生、节约和释放工作。

2017年,本行持续推进 ICAAP 落地实施工作,规范和固化 ICAAP 工作机制,开展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完成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情况报告,提请董事会审核通过并报送监管部门。报告期内,本行开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专项审计工作,保障资本管理工作的合规性、有效性和持续性。全行围绕发展战略,兼顾监管达标、风险覆盖、价值创造和同业可比的平衡关系,加强资本规划管理,合理设定短中长期的资本充足率预算。通过完善资本配置、加强监测评价等,进一步提升资本管理精细化水平,资本消耗速度得到较好控制,价值创造能力不断增强。

8.2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2013年,本行制定并报董事会审批通过《中国农业银行 2013-2018年资本充足率达标规划》。2016年,按照商业银行监管规定及公司治理要求,本行制定并报董事会审批通过《中国农业银行 2016-2018年资本规划》。本行持续加强经济资本管理,优化经济资本配置,完善资本约束机制,提高资本使用效率,推动风险加权资产总量与结构的优化,逐步健全资本管理长效机制。

作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本行根据金融稳定理事会(FSB)规定及其他相关国际和国内监管要求,完成《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计划》的年度更新工作,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后,已经提交由国内外监管部门组成的跨境危机管理工作组审阅通过。



9 薪酬

9.1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截至 2017 年末,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 7 名董事构成,包括执行董事赵欢先生、非执行董事徐建东先生、廖路明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温铁军先生、肖星女士、王欣新先生、黄振中先生。其中,温铁军先生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拟定本行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及任职资格条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办法,提出薪酬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基本信息参见本行 2017 年 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2 薪酬政策

薪酬的制定与分配

本行薪酬政策的制订、调整严格遵循有关监管规定、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治理的要求。 为吸引、保留和激励员工,本行初步构建起符合现代商业银行经营管理需要的薪酬体系, 建立了"以岗定薪、以能定资、以绩定奖、岗变薪变"的岗位工资制度,员工薪酬水平依据岗位价值、短期及长期绩效等因素确定。

薪酬与风险

本行员工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岗位薪酬和绩效薪酬三部分构成,对承担重大风险和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人员建立了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部分绩效薪酬根据绩效真实状况和滞后风险反映状况延期兑现,将员工当前和长远的责任、贡献与本行发展和滞后风险挂钩。如在规定期限内出现其职责内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本行可部分或全部追回相应期限内已发放的绩效薪酬,并止付尚未发放部分。

本行风险和合规部门员工的薪酬根据履职能力及绩效贡献等因素确定,与其监管业务 无直接联系。

薪酬与绩效



按照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要求,本行薪酬水平根据全行效益和人员等情况核定。按照薪酬管理制度,本行所辖各级机构薪酬总额与单位经营效益与绩效考核结果等挂钩分配;员工个人薪酬与单位、员工绩效考核结果等挂钩分配。本行对所辖各级机构和员工的绩效考核包含绩效、风险指标以及其他可持续发展指标等,综合反映长期绩效及风险状况。依据绩效考核结果,以绩效工资分配、延期支付薪酬兑现等形式调整薪酬水平。

可变薪酬

本行可变薪酬主要是绩效工资(含延期支付薪酬等),均以现金形式支付。可变薪酬依据员工当期、长期业绩贡献及风险状况等因素分配,对出现相关办法规定的应扣发绩效工资、延期支付薪酬等情形的,按规定调整可变薪酬。



10 展望

本行坚持现代商业银行经营理念,贯彻落实稳健的风险偏好,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兼顾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的统一,坚持资本、风险、收益的相互平衡,积极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确保资产质量稳定,风险抵御能力充足,风险管理能力不断提高。

未来,本行将持续关注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紧跟国内外监管合规要求,密切跟踪新会计准则(IFRS9)实施和监管政策变化等对我行资本充足率的影响,进一步增强稳健型风险偏好的引领作用,加强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及成果运用,不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完善信贷经营管理体系,继续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集团客户、"两高一剩"行业等重点领域的风险治理;严密盯防利率、汇率等各类市场因素波动,高度警惕风险的扩散传染,切实做好市场风险和流动性管控;提升内控合规管理水平,加强内外部案件防控;强化综合化经营子公司和境外分子行风险管理,提高集团风险并表管理能力;不断提升资本充足水平和风险抵御能力,继续朝着国际一流现代商业银行的目标迈进。